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06 年 7 月 31 日府教發字第 1060152979 號函暨 106 年 8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060154689 號函。

### 二、應甄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三階段第 4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甄選名額：一般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所需專長資格如下說明），備取若干名。

- (一) 音樂專長 1 名：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 四、報名日期：

- (一) 第三階段第 4 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

###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公室 聯絡電話：05-3691083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 345 號

###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七、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 (一) 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15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1. 第三階段第 4 次招考：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09:00~11:00。

- (二) 甄選地點：本校，當日公布。

- (三) 甄選方式：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1. 試教：試教 10 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四年級教材（音樂領域）、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3 份及所需教具)

2. 口試：口試 10 分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1 式 3 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

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 八、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合格教師證。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7. 切結書。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10. 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九、公告及通知：招考結果於 **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12 時整前**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布或於本校網站（<http://www.smps.cyc.edu.tw/>）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聘期：正取人員聘任期間最長自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

####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候用，候用時間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者，註銷候用。
- (三) 正取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前** 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四) 錄取代理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六)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_\_\_\_\_

甄選證號碼： 第 2 階段-\_\_\_\_\_

第 3 階段-\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證 件 審 核</b>				
( 審 驗 正 本 ， 並 一 律 繳 交 證 件 部 份 之 A 4 影 本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切結書	
二吋照片二張	委託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核發甄選證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承辦人	複審人員	教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姓名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項 日期 時	106 年 8 月 26 日	甄選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_____		
08:45	預 備			
09:00~11:00	試 教 及 口 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06學  
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